

昆明理工大学文件

昆理工大校发〔2022〕16号

昆明理工大学关于印发 自制科研设备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及直属部门：

《昆明理工大学自制科研设备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昆明理工大学自制科研设备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科学研究水平，促进发明创造，提高经费使用效率，鼓励学校科研人员开展自行研制试制科研设备（以下简称自制科研设备）活动，规范自制科研设备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自制科研设备主要是指由学校科研人员利用各类已列入相关项目预算的经费自行设计，并通过合作研制、委托加工、自己加工或外购零部件组装成套的科研设备。自制科研设备的范围包括：

1. 市场无满足使用需求，带有一定专业性的仪器设备；
2. 自行研制、试制具有创新性的仪器设备；
3. 参照已有设计资料，在不违反国家知识产权法规前提下，由科研人员消化、吸收、再创新，性能指标能够满足科研项目需要的专用设备；
4. 对现有设备进行改造提升后所形成的新设备；
5. 因标准设备不能满足要求，需要自行设计和研制、或者对现有设备进行改造而新增的配件、部件和装置等设备。
6. 市场上虽有同类定型产品但价格昂贵，通过自制能节约大量经费的设备。

第二章 申请、可行性论证

第三条 项目申请人对自制科研设备必须进行充分的调

查研究和可行性论证，并填写《昆明理工大学自制科研设备申报书》（附件1）。

第四条 项目申请人所在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包括学院、中心、研究院、重点实验室等，以下简称“二级单位”）负责组织自制设备的可行性论证，论证专家由3位以上单数高级职称人员组成，其中校外专家至少2人。研制费用预算在50万元以内的自制设备，由申请人所在二级单位组织可行性论证，形成《昆明理工大学自制科研设备论证报告》（附件2），报经费管理部门和科学技术院备案后实施；研制费用预算超过50万元（含50万元），但少于100万元的设备，由所在二级单位牵头组织可行性论证，经费管理部门、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财务处、科学技术院共同参与，形成《昆明理工大学自制科研设备论证报告》，报经费管理部门和科学技术院备案，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后实施。研制费用预算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的设备，由所在二级单位牵头组织可行性论证，经费管理部门、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财务处、科学技术院等共同参与，形成《昆明理工大学自制科研设备论证报告》，报经费管理部门和科学技术院，经科学技术院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实施。

第三章 组织实施及过程管理

第五条 学校鼓励广大科研人员开展实验仪器设备自行设计和研制工作，自制设备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需要批量外购软硬件，应按学校相关采购管理办法执行。自制仪器设备确实无法单独完成的，可与外单位联合研制，项目负责人需对联合研制单位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和论证，形成调研报告。

预算 50 万以内的，由二级单位组织与联合研制单位谈判，需有二级单位纪检人员参与，形成《昆明理工大学自制科研设备联合研制谈判会议纪要》（附件 3）；50 万以上的设备，由二级单位组织与联合研制单位谈判，经费管理部门、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财务处、科学技术院等部门共同参与，审计处等监督部门加强监督，形成《昆明理工大学自制科研设备联合研制谈判会议纪要》（附件 3）；与联合研制单位签订书面联合研制合同（盖昆明理工大学科研设备联合研制合同专用章），合同内容包含技术研发保密条款。

第六条 自制科研设备经费支出由经费管理部门负责审核。申请人在经费预算范围内使用。

第七条 自制科研设备经费来源于经费中自制、试制设备、平台改造（含实验室改造）等预算。

第八条 自制科研设备研制过程中，经费的使用计划及预算需要调整的，按照相关预算调整办法，报经费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调整。

第九条 自制科研设备必须按照申报书中的内容按期保质保量完成，若完成时间、经费、技术指标等发生变更，必须报经费管理部门审批。

第十条 自制科研设备实施分次借支，一次报销制度。在财务处办理借支经费时，需要提供已经报经费管理部门备案的《昆明理工大学自制科研设备论证报告》方可办理。

第十一条 自制科研设备申请人所在的二级单位、经费主管部门、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财务处、科学技术院和审计处等部门要加强自制设备制作过程的监督管理工作，不定期进行检查和监督，若发现存在不规范的问题，应及时

督促整改，发现涉嫌违规违纪问题，移交纪检部门查处。

第四章 设备验收

第十二条 自制科研设备研制（试制）完成后，设备上应标明“昆明理工大学自制”或“昆明理工大学-XX（联合研制单位名称）联合研制”字样。申请人所在的二级单位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专家由3位以上单数高级职称人员组成，其中校外专家至少2人。研制费用预算在50万元以内的设备，由申请人所在的二级单位组织验收，二级单位纪委加强监督，形成《昆明理工大学自制科研设备验收报告》；研制费用预算超过50万元（含50万元）的设备，由申请人所在的二级单位牵头组织，经费管理部门、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财务处、科学技术院等共同参与，审计处等监督部门加强监督，形成《昆明理工大学自制科研设备验收报告》。验收应对照申报书和论证报告进行。

第十三条 自制科研设备研制过程中调研、购置设备、元器件、材料、委托加工、检测的费用支出，无论金额大小，均须按要求填入《验收报告》，并且保留所有相关费用发票的复印件作为仪器设备价值构成的依据，验收合格后最终核定该设备的价值。

第十四条 自制科研设备验收工作完成后，申请人须到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办理固定资产建账入库手续。再凭自制科研设备研制过程中产生的调研、购置设备、元器件、材料、委托加工、检测的费用或联合研发等支出发票及相关合同原件，到财务部门一次报销费用。

第十五条 自制科研设备属学校固定资产，其设备使用、

调拨、折旧计提、报废等按昆明理工大学固定资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自制科研设备的知识产权属于昆明理工大学，所取得的成果或专利属于职务创新发明。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使用各类经费自行研制（试制）的设备。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试行，原《昆明理工大学自制科研设备管理办法（试行）》（昆理工大校字〔2015〕142号）文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院和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昆明理工大学自制科研设备申报书
 2. 昆明理工大学自制科研设备论证报告
 3. 昆明理工大学自制科研设备联合研发谈判会议纪要
 4. 昆明理工大学自制科研设备验收报告